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自願公告 代理經銷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領域國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金領域」)與廣東優尼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優尼德」，連同金領域統稱「訂約方」)訂立代理經銷協議(「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有條件延長十年)，金領域將成為優尼德在香港指定的獨家代理經銷商，代理銷售按協議約定的脂聯素產品，其中包括用於體外含量檢測人體血清樣本中脂聯素濃度的脂聯素試劑盒，用於評估II型糖尿病和冠心病的風險。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一) 金領域；及  
                              (二) 優尼德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止  
                              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有條件延長十年)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金領域將成為優尼德在香港指定的獨家代理經銷商，代理銷售按協議約定的脂聯素產品，其中包括用於體外含量檢測人體血清樣本中脂聯素濃度的脂聯素試劑盒，用於評估II型糖尿病和冠心病的風險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優尼德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是一家與香港大學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緊密合作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董事會相信，與優尼德訂立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銷售和分銷保健相關和醫藥產品分部之發展，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釋義及科技詞彙

「脂聯素」              指          一種胰島素增敏激素，其在人體血清內含量水平可用於II型糖尿病和冠心病的早期篩查及診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http://www.cbshhk.com) 內。